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 July 2020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十一届会议第一次续会

2020年8月31日至9月2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4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执行摘要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执行摘要	2
阿尔及利亚	2



二. 执行摘要

阿尔及利亚

1. 导言：阿尔及利亚在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概述

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于 2003 年 12 月 9 日签署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并通过 2004 年 4 月 19 日第 04-128 号总统令加以批准，但对第六十六条第二款有一项保留。2004 年 8 月 25 日，阿尔及利亚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了其批准书。

阿尔及利亚在第一个审议周期第三年得到审议，审议执行摘要于 2013 年 6 月 17 日发布（[CAC/COSP/IRG/II/3/1](#)）。

阿尔及利亚的法律制度是大陆法系。阿尔及利亚采用直接执行国际公约的原则。适当批准的条约具有比国家法律更高的权威（《宪法》第 150 条）。

预防和打击腐败的国家法律框架由几项立法的规定组成，包括：经修订的关于预防和打击腐败的 2006 年 2 月 20 日第 06-01 号法（《反腐败法》）；关于公务员总章程的 2006 年 7 月 15 日第 06-03 号法令；关于公共采购和公共服务特许权的 2015 年 9 月 16 日第 15-247 号总统令；《刑法典》；《刑事诉讼法》；经修订的关于防止和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 2005 年 2 月 6 日第 05-01 号法（《反洗钱法》）。

阿尔及利亚还加入了若干国际合作、犯罪控制和预防犯罪方面的国际协定。

阿尔及利亚主管机构通过不同的机制和网络开展国际合作，其中包括中东和北非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金融情报中心埃格蒙特集团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

阿尔及利亚有几个与预防和打击腐败有关的机构，包括国家防止和打击腐败机构、中央打击腐败办公室、金融监察总局、审计法院、公务员制度高级理事会和金融情报中心。

2. 第二章：预防措施

2.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预防性反腐败政策和做法；预防性反腐败机构（第五和六条）

阿尔及利亚实施了预防和打击腐败的政策和全面方案。新的 2020-2024 年期间全国反腐战略正在最后敲定。

国家防止和打击腐败机构是根据《反腐败法》设立的，其组织结构和职能载于经 2012 年 2 月 7 日第 12-64 号总统令修订的 2006 年 11 月 22 日第 06-413 号总统令。

2016 年对《宪法》的最新修正，特别是插入新的第 202 和 203 条，将国家防止和打击腐败机构提升到更高的机构级别——在共和国总统领导下，并具有负责国家反腐败政策的独立管理机关的地位。国家防止和打击腐败机构每年发布关于预防和打击腐败的评价报告，其中强调其发现的不足之处，并提出立法和行政建议。阿尔及利

还有一个中央反腐败办公室。该办公室是根据 2011 年 12 月 8 日第 11-426 号总统令设立的，是一个警察刑事调查业务部门，在司法部长主管下拥有全国范围管辖权。它负责调查腐败和相关罪行。

国家公共服务观测站是一个咨询机构，其职责包括与各部委和其他相关机构协商，评估和监督执行国家反腐败政策的行动，并编制研究、评估、指标、统计数据和信息，以支持提高公共服务质量的行动。审计法院、金融监察总局和高级公务员委员会也负有防止腐败方面的责任。这些机构享有履行这一领域职能的必要独立性。

阿尔及利亚参与了协助预防腐败的区域和国际倡议与组织，包括阿拉伯反腐倡廉网和非洲反腐败机构协会。

公共部门；公职人员行为守则；与司法机构和检察机关有关的措施（第七、八和十一条）

根据关于公务员总章程的 2006 年 7 月 15 日第 06-03 号法令第 74 条至第 80 条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公务员招聘须遵循获得公职机会平等的原则。职位空缺在印刷媒体上公开刊登广告，并在公务员竞聘专用网站（www.concours-fonction-publique.gov.dz）上公布。各公务员团体的章程均明确界定了招聘公务员的准则。公务员职位的招聘以竞争方式进行，并以客观标准为基础。每个机构或公共行政部门都建立了自己的培训、技能发展和再培训方案。

根据适用的规定，每家机构都会确定其认为易受腐败影响的职位，并制定关于这些职位任命的具体规则。所有易受腐败影响的职位都出现在两份可更新的名单上，担任这些职位的人必须申报资产。第一份清单载于《反腐败法》，第二份清单载于 2006 年 11 月 22 日第 06-415 号总统令，该法令规定了担任《反腐败法》所列职务以外职务的公职人员申报资产的程序。2007 年 4 月 2 日的命令通过了该法令的执行条例，确定了须提交资产申报的公职人员清单，该清单后经 2017 年 1 月 16 日的命令修订。国家防止和打击腐败机构还编制了一份被认为特别易受腐败影响的公共职位清单，并定期审查和更新。

议长、参众两院议员、省市两级人民议会议员的职务是选举产生的。《宪法》和关于公务员总章程的 2006 年 7 月 15 日第 06-03 号法令规定了选举产生职位的候选人须符合的条件。选举法还规定了取消候选人资格的理由，如有刑事定罪。所有竞选选举职位的候选人必须在任期开始和结束时向最高法院申报资产，如果其资产在任期内大幅增加则在任期内也申报资产（《反腐败法》第 4 条）。不申报或提供不准确的信息可能导致刑事起诉（《反腐败法》第 36 条）、取消选举授权和（或）取消行使公民权利和公民权利的资格（《刑法典》第 9 条第 2 款和第 9 条之二第 1 款第 2 项）。参加公职选举的公务员必须在竞选期间离任，解除与其参加的选举有关的一切职责。

只有被确认为阿尔及利亚国民的自然人才能向政党捐款，捐款不得超过国家最低工资的 300 倍。捐款必须存入以政党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政党法》，第 12-04 号法令第 54-55 条）。各政党领导人被要求每年提交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政党法》第 60 条）。

《反腐败法》第 7 条要求国家、民选议会、地方当局、受公法管辖的机构以及公共企业通过行为守则和规则。《公务员总章程》和《反腐败法》管辖与公职人员的诚信、良好行为和问责有关的职业义务，要求官员遵守涉及其个人利益及其与雇主和

公众关系的某些行为规则。因此，公职人员必须避免任何与其职能性质不符的行为，即使在非公务时间也是如此。根据《公务员总章程》，违反规定原则和道德操守标准的人士可受到纪律处分或刑事制裁。目前正在为水资源和森林等领域以及审计法院和公共采购参与者起草针对特定行政当局的道德和行为守则。

任何官员或其他人，凡在其职业或职责范围内意识到与腐败有关的罪行而不向主管公共当局报告的，即犯有刑事罪（《反腐败法》第 47 条）。已经起草了立法，以确保举报腐败的人得到保护。

《宪法》第 156 条在 2016 年 3 月最近一次修订时重申了司法独立。第 166 条规定，法官必须受到保护，不受可能妨碍其履行职责的一切形式的压力、行动或操纵影响。2004 年 9 月 6 日，阿尔及利亚在司法改革方面通过了两项法律。第一项法律规定了司法机构的组织，第二项法律规定了最高司法委员会的组成、职能和权力。最高司法委员会于 2006 年 12 月 23 日通过的一项关于司法官员道德操守的章程补充了这些法律。该委员会是一个独立的宪法机构，由共和国总统负责司法行业的组织事项，包括法官的任命、提名、晋升和调动。

该委员会还由最高法院高级院长负责纪律事项，包括停职和解职。法官或检察官的任何可能破坏司法机构廉正和透明度的行为都可能导致纪律处分或刑事制裁。对司法官员的纪律制裁根据不当行为的严重性而有所不同，可能包括调动、降级、停职和解职。关于司法机构人员的初始和在职培训需求，包括关于行为守则、廉正和自主性的培训，阿尔及利亚实施了若干方案和课程作为初始、在职或专门培训的一部分，以提高他们对腐败的严重性和预防腐败方法的认识。检察院是阿尔及利亚司法体系的组成部分。检察官和法官接受相同的基本培训，受到相同的廉正和问责标准以及相同的职权范围和纪律机制的约束。虽然检察官和法官都毕业于司法培训学校，但检察官完全独立于法官。

公共采购和公共财政管理（第九条）

阿尔及利亚的公共采购系统是分散式的。负责采购的人员必须具有特殊资质，并接受预防腐败培训。任何不尊重准入自由、平等对待候选人和透明度原则的人都将受到现行法律和条例规定的惩罚，特别是经修订的 1995 年 7 月 17 日关于审计法院的第 95-20 号法令。这项法律规定了法院在发现超支的情况下可以施加的处罚。根据《反腐败法》，违反法定和监管规定的公共采购将受到惩罚。

2015 年 9 月 16 日第 15-247 号总统令规定了公共采购的现行法律框架。该法令规定了采购类型、决标方法、准入条件、内部和外部控制以及补救措施。估计价值不超过 1,200 万第纳尔的公共工程或用品合同以及估计价值不超过 600 万第纳尔的研究或服务合同不需要公共采购程序。如果合同价值超过上述门槛，将发出招标邀请。除了公开招标外，该法令还规定了限制性投标程序——只有根据规范中定义的标准预先选定的候选人才能被邀请投标——以及对具有特定技术、经济、美学或艺术方面的项目进行竞标。未能成功竞标公共合约的人士必须获得通知，并可在 10 天内向有关招标委员会提出上诉。

阿尔及利亚正在开发一种电子采购系统，该系统将有助于简化供应流程，提高透明度，同时减少腐败机会。

国家预算是根据 1984 年 7 月 7 日第 84-17 号法的规定编制的。预算编制分三个阶段。首先，财政部起草一份财政法案，并附上了一份关于预算总局计划支出的说明。其次，各部委编制拟议预算。在第三阶段，在总理主持的部际理事会中进行讨论，并总结这些讨论的结果。一旦获得国民议会（众议院）的批准，该法案就会提交给民族院（参议院）。参众两院关于财政法案的辩论在一个公共电视频道上进行现场直播。公众或非政府利益攸关方目前没有机会对国家预算草案发表意见，但这方面的试点项目正在市级进行。

预算执行程序受到关于公共会计的立法和监管框架约束，特别是 1990 年 8 月 15 日关于公共会计的第 90-21 号法令。审计法院、金融监察总局和各部委的总稽核局负责审计，并就经济、财务和会计方面进行研究和调查。

保存公共文件、账簿和会计记录的制度受《公共会计法》和 1988 年 1 月 26 日关于国家档案馆的第 88-09 号法管辖。维护和保存文件主要是文件使用者的责任，特别是受权官员和会计人员，他们负责保存与管理业务有关的收据，直到提交给审计机构或保存 10 年。涉及国家利益或有特殊价值的文件必须送交国家档案馆。

公共报告；社会参与（第十和第十三条）

《宪法》第 51 条规定了获取信息的权利。已经起草了一项法案，其中规定了获取和公开分享信息、文件和统计数据所需遵循的程序。该法案旨在明确规定在哪些条件下可以行使获取和公开共享信息、文件和统计数据的权利，同时尊重他人的隐私。

公共机构和团体利用官方网站发布其工作和活动的组织和管理信息。所有法律法规均刊登在政府公报和政府总秘书处网站（www.joradp.dz）上。目前正在起草一项电子政务法案，以提高政府和公共机构活动的透明度。

2014 年 11 月 16 日，政府成立了简化行政程序全国指导委员会，并向所有部委发送了一份方法说明，以指导年度部门简化计划的编制。

公民通过国家一级的议会两院代表权——两院都为公众和广播媒体预留席位——以及省市人民议会的代表权行使权力。一项关于公众参与的法案旨在鼓励公民参与解决其社区和市政当局关心的问题。

2017 年，国家防止和打击腐败机构与财政部协调，启动了一项关于税务、海关和其他国家当局腐败风险的研究，根据复发率和严重程度对风险进行了分类。作为这项研究的结果，提出了一种管理预防行动实施的初步方法，并将推广到其他领域。

民间社会代表作为关键行为者参与了 2020-2024 年期间国家反腐败战略的制定和实施。开展了媒体宣传活动，以提高公众认识，让公众参与到反腐败斗争中来。该国已经开设了几条热线并建立了网站，使公众可以通过匿名等方式举报腐败行为。

私营部门（第十二条）

为了加强私营部门的透明度和廉正，2007 年 11 月 25 日第 07-11 号法令要求私营公司和其他实体采用基于国际标准的会计制度，该制度应符合在列报和传达所处理的信息方面的规律性、诚实性和透明度要求。私营公司也有义务根据其性质及其财务

和经济状况编制年度财务报表。《反腐败法》第 13 条第 1 款规定加强执法当局与私营实体之间的合作，特别是合作打击洗钱。

该法第 13 条第 2 款要求私营企业制定文书、包括行为标准，以防止利益冲突，并促进在其相互关系和与国家的合同关系中应用良好的商业做法。

私营公司必须确定参与其设立和管理的法人和自然人，并在国家贸易登记中心登记。在这方面，《商法典》规定了一般框架，只承认登记在交易登记册上的个人或公司。

私营公司没有进行内部审计的法律义务。

阿尔及利亚使用的会计标准和程序是财务会计制度的标准和程序（2007 年 11 月 25 日关于财务会计制度的第 07-11 号法），要求私营部门实体记账，须遵守针对小企业的规定。财务和会计记录必须保存 10 年。

关于利益冲突规则，1990 年 4 月 21 日第 90-11 号法令（《劳工关系法》）第 7 条规定，除非雇主另行同意，禁止雇员在竞争对手、客户或分包商的公司或企业中持有直接或间接利益，也禁止雇员在其活动部门与雇主竞争。2007 年 3 月 1 日第 07-01 号法令就特定工作和职能所附带的特定不兼容性和义务作出类似规定，禁止现职公职人员在其控制或监督、与其订立合约或由其发出授标通知书的公司或团体持有权益，不论是由公职人员本人或透过中介在国内或海外持有。这项禁令在他们服务期满后的两年内仍然有效。

阿尔及利亚并未明确禁止对构成贿赂的费用实行税款扣减（《财政法》第 141 条）。

预防洗钱的措施（第十四条）

阿尔及利亚打击洗钱的法律制度主要包括：经 2012 年 2 月 13 日第 12-02 号法令修正的 2005 年 2 月 6 日第 05-01 号法令和关于防止和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 2015 年 2 月 15 日第 15-06 号法令（《反洗钱法》）；金融情报中心根据《反洗钱法》第 10 条之二第 5 款发布的指导意见；阿尔及利亚中央银行、证券交易所业务组织和监督委员会以及其他监管机构，包括负责银行、邮政服务、保险公司和非金融企业和专业的监管机构的条例和指令。

为符合反洗钱工作的要求，所有金融机构及指定的非金融企业和专业人员采用的内部反洗钱制度必须涵盖以下方面：客户和实益所有人身份识别，持续监测交易情况，对高风险客户、账户和交易实行强化尽职调查，记录保存要求和举报可疑交易（见下文第五十二条下的讨论）。

《反洗钱法》和 2015 年 12 月 23 日的中央银行电汇准则充分涵盖了银行和其他实体在执行电汇时的义务。这些指导方针要求金融机构确保超过 1,000 美元、1,000 欧元或等额的另一种货币的与国外来往电汇附有关于发起人和受益人的信息。

反洗钱监管机构有货币和信贷理事会、银行委员会、证券交易所业务组织和监督委员会、保险监督委员会、全国律师协会和全国公证处。不受银行委员会监管的实体，包括非金融企业和专业，在反洗钱方面没有得到充分的监管。

国家洗钱风险评估工作正在制定过程中。目前正在筹备关于设立高级别风险评估委员会的决定。

金融情报中心成立于 2002 年，于 2004 年开始运作。该中心接收和分析关于可疑活动的报告，并将分析结果送交检察官。该部门于 2013 年加入了埃格蒙特集团。

反洗钱监督和执法机关在国内和国际开展合作并交流信息。阿尔及利亚和法国借调了治安法官，以促进两国之间的司法协助。

阿尔及利亚通过了一项申报制度，即在进入或离开该国时申报价值等于或大于 5,000 欧元或等值的另一种货币的现金和不记名证券（阿尔及利亚银行 2016 年 4 月 21 日第 16-02 号条例和 2020 年《金融法》第 119 条）。鉴于禁止汇款，2020 年《金融法》第 119 条仅适用于外国旅行者和货币。

在不申报或虚假申报的情况下，只适用对违反关于汇兑业务和资本转移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财政部长 2010 年第 10-03 号命令第 1 条之二，修订 1996 年第 96-22 号命令）。

提交给中东和北非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后续报告的后续报告显示，阿尔及利亚已经填补了 2010 年相互评估报告中确定的许多差距，包括与预防和监督措施有关的差距。

阿尔及利亚积极促进发展和加强打击洗钱方面的区域和国际合作，特别是通过参加中东和北非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和埃格蒙特集团。

2.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国家防止和打击腐败机构编制一份被认为特别易受腐败影响的公共职位清单（第 7 条）。
- 为今后的管理人员和领导人实施关于预防腐败和确定最常见的腐败模式的有针对性的培训模块（第 7 条）。
- 审计法院于 2017 年制定并实施了一份评估预算管理透明度和问责制的方法指南（第 9 条）。
- 国家当局优先发展和实施在线服务，包括公共采购服务，将其作为简化行政程序、加强服务提供和减少腐败机会的一种手段（第 10 条）。
- 阿尔及利亚积极促进发展和加强打击洗钱方面的区域和国际合作，特别是通过参加中东和北非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和借调联络治安法官（第 14 条）。

2.3. 实施方面的挑战

建议尼日利亚：

- 继续采取步骤完成并通过新的 2020-2024 年国家反腐败战略，包括其全面监测、评价和监督机制（第五条）。
- 继续采取步骤，对被认为特别容易腐败的公职职位进行清查后，对这类职位建立适当的遴选程序和培训（第七条）。
- 考虑采取步骤，加强向选举候选人和政党提供资金的捐赠者的身份查证和透明度（第七条）。

- 继续采取步骤，制定和通过国家公务员道德守则（第八条）。
- 考虑采取措施和制度，使公职人员在履行职责时意识到腐败行为时能够向主管当局报告这种行为，包括采取措施确保他们受到充分保护，不受报复（第八条）。
- 继续采取必要步骤，最终确定和实施电子公共采购系统，以加强决策的透明度、竞争性和客观标准（第九条）。
- 继续采取步骤，最后敲定并通过关于获取公共信息的法案和关于公共服务提供数字化的法案（第十条）。
- 考虑采取步骤，提高参与私营实体的设立和管理的法人和自然人（即实益所有人）的身份透明度（第十二条）。
- 明确禁止对构成贿赂的费用实行税款扣减（第十二条第四款）。
- 考虑采取适当步骤，促进公众参与决策进程，包括在通过国家预算期间（第九和十三条）。
- 继续采取步骤，最后敲定并通过关于参与性民主、地方治理和公民参与的法案（第十三条）。
- 采取必要措施，为反洗钱目的充分监督所有报告实体，特别是那些不受银行委员会监督的报告实体（第十四条第一款(a)项）。
- 鼓励阿尔及利亚继续努力最终确定和实施其国家风险评估（第十四条第一款(a)项）。
- 鼓励阿尔及利亚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二款审查和加强申报制度的执行情况。

3. 第五章：资产追回

3.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一般规定；特别合作；双边和多边协定和安排（第五十一、五十六和五十九条）

《反腐败法》的一个整章（第五章，第 57-70 条）专门论述国际合作和资产追回，在很大程度上移用了《公约》第五章的规定。

《反腐败法》、《刑事诉讼法》和《反洗钱法》规定了在互惠条件下的司法协助。此外，阿尔及利亚是某些双边协定的缔约国，这些协定规定了最广泛的司法协助措施。司法部是司法协助的中央机关。若没有双边协定作出相反规定，则请求通过外交渠道发出，司法部将其转交主管司法当局。

已经起草了一项关于设立专门的资产追回机构的法案。

无论是否有条约，阿尔及利亚都能够在追回资产方面进行合作。在这种合作背景下，阿尔及利亚可以采取国内刑事诉讼中使用的同样措施和程序，包括与发现、冻结、

扣押和没收财产有关的措施和程序。在没有相关协定的情况下，阿尔及利亚直接适用《公约》的规定。

阿尔及利亚不以订有条约为司法协助条件。尽管如此，阿尔及利亚还是以《公约》为法律依据发出了一项关于追回资产的请求。阿尔及利亚从未拒绝过与资产追回有关的请求，也从未收到过归还资产的请求。

《反腐败法》第 69 条明确规定了自发交换信息。金融情报中心已与外国对口单位签署了 21 份合作谅解备忘录，其中包括关于自发交换信息的谅解备忘录。阿尔及利亚加入的《利雅得阿拉伯司法合作协定》和其他条约载有关于特别合作的规定。当局还通过埃格蒙特集团和国际刑警组织自发交换信息。

阿尔及利亚缔结了许多关于控制犯罪、追查罪犯和犯罪所得的双边和多边国际合作协定。适当批准的条约具有比国家法律更高的权威（《宪法》第 150 条）。

预防和监测犯罪所得的转移；金融情报机构（第五十二和五十八条）

根据《反洗钱法》和 2015 年 4 月 23 日关于保险公司、证券经纪商和其他报告实体（包括不受阿尔及利亚银行监管的非金融企业和职业）对客户的尽职调查措施的《金融情报中心准则》，金融机构和非金融企业和职业必须履行反洗钱义务。这些规定设想了解尽职调查措施（准则和条款）的适用（《反洗钱法》第 7-10 条之二第 4 款），包括识别客户和实益所有人身份、持续监测交易、定期和持续更新数据、记录保存（保存期为五年，见《反洗钱法》第 14 条）和向金融情报中心报告可疑交易（《反洗钱法》第 19-20 条）。这些规定还要求评估洗钱风险，采取适当措施管理此类风险，以及加强对高风险客户、账户和交易的审查，包括属于外国政治公众人物的账户。这些措施并没有特别针对当地政治公众人物及其亲属和与其关系密切者。

《反洗钱法》第 32 至 34 条规定了对不遵守行为的适当制裁。

阿尔及利亚银行于 2015 年 2 月 8 日发布了关于银行和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措施的指导方针。这些指导方针详细说明了如何使用洗钱风险管理系统，包括必须特别注意的人员、账户和交易。

银行许可程序和《反腐败法》（第 59 条）禁止设立空壳银行。阿尔及利亚银行 2012 年第 12-03 号条例禁止银行与空壳银行或向空壳银行提供通信服务的银行建立通信关系（第 9 条）。

《反腐败法》要求所有公职人员在任职开始和结束时以及在发生重大变化时披露其在阿尔及利亚或国外持有的资产及其未成年子女的资产（第 4-6 条）。实际上，只有高级官员（约 6,000 人）被邀请提交此类申报。除了法官被要求每五年向最高法院申报资产外，该法案没有规定定期报告，也没有定义什么是“重大变化”。阿尔及利亚计划将资产申报范围扩大至配偶。

一份总统令规定了申报的程序。资产申报由最高法院或国家防止和打击腐败机构这两个机构之一审查，具体取决于提交资产申报的人。民选官员、担任国家职务的高级公务员，以及经 2017 年 1 月 16 日命令修订的 2007 年 4 月 2 日命令确定的须提交资产申报的公职人员名单所涵盖的公务员，其申报被转交给国家防止和打击腐败机构，由资产申报处理司审查。

财产申报制度的人工性质使其难以有效进行监测和审查。阿尔及利亚已采取步骤开发一个在线披露平台。

《反腐败法》第 35 条规定了对不申报资产或提供不准确信息的人的刑事处罚（监禁和（或）罚款）。到目前为止，还没有对不遵守披露义务的行为施加处罚。

该法并未排除在提出司法协助请求后与外国主管当局分享相关信息的可能性。

该法第 61 条要求在某个外国金融账户中拥有利益、对该账户拥有签名权或者其他权力的公职人员向主管机构报告这种关系。然而，该法没有定义或指定主管机构，第 61 条在实践中没有得到适用。

金融情报中心成立于 2002 年，自 2004 年开始运作，是一个独立的行政机构，在财政部长的授权下具有法人资格和财务自主权（《反洗钱法》第 4 条之二）。它缺乏有效开展工作的人力、财力和技术资源。

直接追回财产的措施；通过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追回财产的机制；没收事宜国际合作（第五十三、五十四和五十五条）

《反腐败法》第 62 条规定了阿尔及利亚法院审理公约缔约国为获得其对因腐败行为获得财产的所有权的承认而提起的民事诉讼的管辖权。该条还规定，审理此案的法院可以命令被判贪污罪的人向原告支付民事赔偿。此外，《民法典》（第 124 条）和《刑事诉讼法》（第 2 条-第 5 条之二）允许个人因他人实施的非法行为（包括腐败行为）而要求赔偿。这些规定也适用于外国，外国可以向民事法院提起主要民事诉讼，也可以向刑事法院提起附带民事诉讼。

第 62 条还要求法院在裁决没收令时维护其他缔约国的合法财产权。

第 63 条第 1 款允许执行外国法院发出的没收令。

阿尔及利亚法律规定，只有在特殊情况下，如洗钱案件，才可在没有刑事定罪的情况下没收财产（《反腐败法》，第 63 条第 3 款）。根据该法第 63 条第 2 款，法院在对其管辖范围内的洗钱或其他犯罪行为作出裁决时，可下令没收通过该法界定的犯罪手段获得的或用于实施此类犯罪的外国来源财产（与《刑法典》第 389 条之二第 4 款相结合的《反洗钱法》第 4 条）。

即使在由于诉讼中止或任何其他原因而没有刑事定罪的情况下，也可以下令没收这些财产。

第 63 条第 1 款对于有无刑事定罪的没收令均适用。请求必须以司法协助的方式提交。

根据该法第 64 条，阿尔及利亚法院和主管当局可根据提出请求的公约缔约国的法院或主管当局发出的命令冻结或扣押财产。同一条允许阿尔及利亚法院采取类似措施为没收目的而保全财产，例如根据在外国司法管辖区进行的逮捕或提起的刑事指控。

当在司法协助中可采用适用于国内刑事诉讼的相同措施和程序时，阿尔及利亚主管机关可应外国法院或主管当局根据该法第 51 条提出的请求冻结或扣押财产。

该法第 66 条规定了要使没收令得到准许或执行，司法协助请求中必须包含的文件和信息。

请求必须直接提交司法部，司法部将其转交公诉人，公诉人再将请求提交主管法院。根据法律，法院的决定可以上诉（《反腐败法》第 67 条）。

如果请求缔约国未提供充分和及时的证据，或者如果财产的价值极其轻微，也可以拒绝为没收目的而合作，或者解除临时措施。然而，在解除任何临时措施前，邀请请求国陈述其赞成继续实施措施的原因（《反腐败法》第 65 条）。

资产的返还和处分（第五十七条）

《刑法典》适用的一般原则是，没收的财产划归国库（第 15 条），但不损害善意第三方的权利（第 15 条之二第 1 款），包括合法所有人的权利（第 15 条之二第 2 款）。

虽然法律没有明确规定返还没收的资金，但《反腐败法》第 51 条规定，如果腐败罪名成立，法院将下令没收财产，但不影响返还财产和善意第三人的权利。此外，第 70 条规定，对没收财产的处置将依照现行相关条约和立法、包括《公约》，阿尔及利亚法院可直接适用《公约》（《宪法》第 150 条）。

到目前为止，还没有要求阿尔及利亚归还资产的案件。在作出归还资产的决定后，阿尔及利亚将根据适用的协定返还全部资产，不对其作任何扣减，但为支付合理费用的特殊情况除外。

尽管阿尔及利亚尚未就资产处置达成任何协议，但没有法律障碍阻止其在必要时根据具体情况这样做。

阿尔及利亚没有就资产的返还规定任何条件。

阿尔及利亚法律还允许赔偿犯罪受害者（《反腐败法》第 62 条、《民法典》第 124 条和《刑事诉讼法》第 2 条-第 5 条之二）。

3.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反腐败法》的一个整章（第五章，第 57-70 条）专门论述国际合作和资产追回，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公约》第五章的规定（第五十一条）。

3.3. 实施方面的挑战

建议尼日利亚：

- 继续努力通过关于设立专门的资产追回机构的立法，并为国际合作请求开发案件管理系统（第五十一条）。
- 将加强监督的范围扩大到当地政治公众人物的账户以及本地和外国政治公众人物的家属和密切接触人的账户（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 考虑修改其关于资产申报的法律和执行框架，以使其：(1)根据官员的资历和腐败风险只适用于适当的官员；(2)适用于其配偶；(3)确立定期申报义

务；(4)界定何谓“重大变化”；(5)改进验证申报的过程。鼓励阿尔及利亚最终确定在线披露平台并使其投入运营（第五十二条第五款）。

- 考虑界定或指定“主管机构”接受有关外国账户的披露，并采取步骤在实践中适用《反腐败法》第 61 条（第五十二条第六款）。
- 根据第五十七条第三款实行法律，对返还被没收的财产、包括返还给其先前的合法所有人作出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 向金融情报中心提供足够的人力、财力和技术资源，以使其有效开展工作（第五十八条）。

3.4. 在改进《公约》实施工作方面确定的技术援助需求

- 在刑事事项和资产追回方面开展国际合作的能力建设（第五十一条）。
 - 培训员的培训（第五十一条）。
-